

#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運用辦法。
- 2.南投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3.南投縣政府 115 年 01 月 2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22761 號函。

## 二、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資格限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品行端正，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四、任用期間：**公告錄取後報到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每週工作時數 24 小時(視實際課務調整)。**

## 五、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安全維護（如班級上課、體育課、戶外課程等）、生活自理等支持性服務。
-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其他與特教相關之交辦事項。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經學校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6 元計（期間若有變動，依縣府公函為準），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無年終獎金，此經費由縣府專款補助。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惟學期中經評估個案服務需終止時，即予結案並無條件解僱。
-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核定經費額度內勻支。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於上班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2 時止。**

## 八、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請附委託書）送達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行政辦公室索取。

（地址：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 294 號，電話：049-2582335 分機 12）

## 九、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乙份。(請貼妥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切結書。
  - 4.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5. 刑事紀錄證明。

十、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通過後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十一、甄選時程：

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整依甄選項目進行書面甄審。

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向本校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向本校人事或教導主任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如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進用。
- （四）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五）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六）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專業知能或相 關經驗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能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擬參加南投縣名間鄉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不能親自報  
名，茲依照規定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本人辦  
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聘  
任資格。

此 致

南投縣名間鄉中山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